**用心用情扶真贫　用智用力促脱贫**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脱贫攻坚纪实**

提高站位强化领导，组建帮扶“新班子”。为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扶贫工作领导，严格执行扶贫开发工作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制定下发了《关于调整充实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将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原来的州人大常委会联系扶贫工作的副主任调整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担任，副组长由原来的常委会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调整为州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和常委会秘书长同时担任，州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强化了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脱贫攻坚组织领导。

沉下身子摸清家底，找准致贫“病根子”。2018年，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到挂钩联系点——绿春县平河镇新寨村、大头村开展调研、脱贫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了“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和“2018年扶贫目标百日行动”，分批次组织挂联干部职工沉下身子调查走访，累计走访130余人次，找准了挂联村、帮扶群众贫困的主要原因和发展瓶颈。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同时，结合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责，对脱贫攻坚工作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州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扶贫办工作开展评议，推动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



积极创新发展产业，摸出脱贫“新路子”。平河镇新寨村、大头村地处中越边境线上，没有规模化的养殖场地，没有科学养殖技术，没有便利的交通条件，没有较强的市场抗风险能力，一直以来，产业发展是新寨村、大头村发展的主要瓶颈。针对这一实际，州人大常委会机关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重中之重来抓，积极创新帮扶工作思路，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加大对资金投入，大胆探索扶贫方式，大力扶持发展产业。2018年，为大头村、新寨村协调帮扶资金共计861.8万元。一是小步快走，推进异地产业扶贫试验示范。探索采用“公司+基地+集体+农户”异地扶贫养猪新模式，引进个旧市大屯镇养猪企业，开辟多渠道增收致富途径，提高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引导挂联贫困户通过自愿原则筹集猪仔资金与企业签订寄养协议，将猪仔资金寄养给企业养殖场之中，在保证本金的前提下，村集体和贫困户以本金作为股份分红，村委会按“一事一议”程序，将每头猪所得利润的15%作为村集体创收，85%作为贫困户收入，以实现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双赢双收。二是输血变造血，用活挂联帮扶资金。为了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协调资金17.04万元作为村委会和贫困户的本金，大力扶持生态养鸡、黑木耳种植等产业示范项目，使“帮扶资金”变成“下蛋鸡”，助力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的自我造血功能。目前，第一批生猪异地养殖收益金带动33户贫困户，为村集体和农户创造利润6.0416万元收益，最多的贫困户获得7千元收益，生猪异地养殖不仅增强群众与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而且为新寨村脱贫攻坚提供了一条增收致富新途径。三是异地取经，培养转移劳动力。为了让贫困户从养殖示范基地学到养殖技术，主动联系个旧大屯养猪企业，为挂联村贫困户提供5户10人到养殖场务工，5户10人每年可实现工资收入26.4万元，不仅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同时把技术带回到家里继续发展养殖，从而促进脱贫增收和致富。四是开展机关促销，保障产品有销路。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开展机关干部主动认领和多方协调促销活动，2018年帮助挂联村销售黑木耳、生态鸡等产品累计5万余元。五是发挥代表作用，展现人大作为，积极贡献力量。组织动员全州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群众，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最直接的独特优势，在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六是媒体助力，增强脱贫信心。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脱贫攻坚工作多次被新华网、《中国扶贫》、云南网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其中《中国扶贫》在经验交流版刊发了《春风送暖拉祜寨》，反映绿春县平河镇大头村扶贫工作的《干群同心，兴业致富》被云南日报采用，《异地养猪当“股东”，红河新寨村探索创收新模式》被云南网采用；《绿春县平河镇让“绿饭碗”成为脱贫致富的“铁饭碗”》被新华网今日头条采用。州人大机关所开展的工作，得到了当地干部群众的认可，极大的推动了挂钩点脱贫攻坚工作。

强化党建引领扶贫，鼓起集体“钱袋子”。为解决新寨村党组织“无钱办事”的老大难问题，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引导新寨村、大头村党总支以“党建引领、产业支撑”的脱贫攻坚思路，主动引进企业，积极开展党建与扶贫开发“双推进”，推行“农村党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企业”的方式，新引进了福建客商在绿春注册了红河州华源天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全额出资3000多万元在新寨村委会投资建设珍贵树种及濒危中药材培育种植保护推广示范基地。该基地的建设得到了省、州各级领导积极肯定，省委专项扶贫督察组和州委、州政府等领导就基地建设情况现场进行了调研指导。积极扶持大头村、新寨村党总支起建设党建双推进重楼等中药材种植实验示范基地，由村党总支和所属党支部，97户建档立卡户、357人通过一事一议筹集自筹资金，协调州南部山区开发办补助的55万元资金作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和红河州华源天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指导和收购协议书。同时，注重加强组织建设，积极支持配合、协助村“两委”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和“三会一课”，不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员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规范开展党员活动作为发挥党员活力，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严格纪律管好干部，强化队伍“新法子”。为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对驻村干部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2018年，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选派5名年轻干部（1名县处级、4名科级）到定点帮扶村驻村扶贫，从2016年起每年安排10万元驻村干部工作经费，为驻村干部队伍提供了经费保障，确保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安心驻村、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树立形象，2018年，向州委推荐一名曾驻村两年的优秀正科级干部提拔为副处级，将一名副科级优秀驻村干部提拔为正科级。同时，建立完善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制度，指导大头村、新寨村制定了《驻村工作队员“八必须”管理制度》。一是必须自觉看齐，严禁妄加议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党中央看齐。任何队员不得妄议中央，散布不实信息，发表不当言论，坚决抵制和纠正与中央相悖的言论。二是必须驻村入户，严禁挂名走读。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必须吃住在村，不得“走读”；必须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三是必须踏实干事，严禁欺骗群众。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要诚实守信、踏实干事，主动听取群众意见，下乡走访不得随意表态、随意许诺，答应群众的事项必须兑现，不得欺骗群众。四是必须按章办事，严禁优亲厚友。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要正确处理好与村干部的关系，主动协助村"两委"班子化解各种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照顾关系、优亲厚友，帮助他人违规享受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农村低保等惠民政策。五是必须崇德向善，严禁参与赌博。要带头崇尚科学，弘扬文明新风，教育群众反对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驻村期间，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不文明、不健康活动。六是必须尚俭戒奢，严禁酗酒滋事。必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不得大吃大喝、贪图享乐、奢侈浪费，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饮酒，更不得酗酒。不得诋毁、辱骂群众，不得与当地干部、群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七是必须廉洁自律，严禁收受财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在农户家中食宿，必须按规定交纳食宿费，损坏公物及群众财物要赔偿。八是必须洁身自爱，严禁伤风败俗。要自尊自爱、自律自重，严守底线、端正作风，为人处事要谦虚，言行举止要得体。